

青年會書院
綜合通告第一號回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貴校綜合通告第一號之內容，並回覆如下：

1. 17-18SCH001 學校通告第一號_CKK (請填妥以下回覆)
2. 17-18AC001 中一及中二級優化功課計劃通告_TCH (中一至中二級適用)
3. 17-18CCA001 申請資助課外活動費用通告_TCC (請填妥以下回覆)
4. 17-18CCA002 體育課家長同意書_TCC (請填妥以下回覆)
5. 17-18CCA002a 學生病歷表_TCC (必須簽署交回)
6. 17-18CCA003 親子品格學堂通告_LCF (請填妥以下回覆)
7. 17-18MISC001 學生個人保險通告_WWF

1. 有關學校通告第一號回條(17-18SCH001_學校通告第一號_CKK)

本人知悉有關學校通告第一號之內容及安排，並提供以下智能手機號碼，以便接收學校最新資訊。

智能手機號碼：_____

2. 有關申請資助課外活動費用通告回條(17-18CCA001_申請資助課外活動費用通告_TCC)

本人已知悉有關申請「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及「課後支援學習基金」事宜，本人的家庭狀況申報如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署綜援 (編號：_____)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家庭正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全費車船 / 書簿津貼 |
| <input type="checkbox"/> 半費車船 / 書簿津貼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家庭無接受任何經濟資助或學費 / 車船 / 書簿津貼。 |

3. 有關體育課家長同意書回條(17-18CCA002_體育課家長同意書_TCC)

本人已知悉有關體育課及校內外各體育科活動家長同意書內容，現回覆如下：

- 學生適宜上體育課(包括體育游泳課)及校內外各體育科活動。
- 學生不適宜上體育課(包括體育游泳課)及校內外各體育科活動，茲附上醫生證明書。
- 請豁免學生由(日期) _____ 至 _____ 上體育課，茲附上醫生證明書。

4. 有關親子品格學堂回條(17-18CCA003_親子品格學堂通告_LCF)

本人已知悉有關親子品格學堂事宜，現回覆如下：(已於中一級新生家長晚會報名者，不用填寫)

- 本人* 願意參加全期的親子品格學堂，並交費用港幣 100 元
- 願意參加部份的親子品格學堂，並交費用港幣 100 元
- 未克參加親子品格學堂

此覆
青年會書院劉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家長簽名：_____ 謹覆

家長姓名：_____

二零一七年九月 _____ 日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青年會書院

學校通告第一號

敬啟者：茲有下列事項，敬希 台端垂注，並加以配合：

一) 一般行政

1. 學生手冊

為加強與家長的聯絡，校方特設學生手冊，台端宜於學期初與 貴子弟共同閱讀手冊內容，尤其注意學校的規則，並督促 貴子弟嚴加遵守。 台端宜每天查閱手冊，注意有關 貴子弟在校情況或相關的通訊，並於詳細查閱後簽署作實。校方所有通訊均應由負責老師簽署，方可作實。台端如有需要，可利用「家長致學校通訊」欄與校方聯絡。學生手冊為校方與家長溝通的工具，並為學生的重要文件，故請督促 貴子弟切勿塗污或貼上不必要的裝飾，並應小心保管，切勿遺失。

2. 加強與家長溝通

為加強與家長的溝通，校方在有需要時會發短訊通知家長，請家長於學生個人資料表及回條上填寫智能手機號碼，以便傳送最新的資訊。

二) 教學事務

1. 調整上課時間

學期初，老師於下午需要進行各科組會議，學生於 9 月 4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按夏令時間表上課，放學時間為下午 1 時正。由 9 月 18 日開始，按正常時間表上課。

正常時間表：

| 時間 | 課節 |
|-------------|-------------------------------------|
| 8:03-8:40 | 第一節 |
| 8:40-9:20 | 第二節 |
| 9:20-10:00 | 第三節 |
| 10:00-10:15 | 小息 |
| 10:15-10:55 | 第四節 |
| 10:55-11:35 | 第五節 |
| 11:35-12:15 | 第六節 |
| 12:15-13:20 | 午膳 |
| 13:20-14:00 | 第七節 |
| 14:00-14:40 | 第八節 |
| 14:40-14:50 | 小息 |
| 14:50-15:30 | 第九節 |
| 15:30-16:10 | 第十節 |
| 16:10-16:30 | 第十一節 (中一至中五：星期一至三) (中六：星期一至五) |
| 16:10 | 放學(中一至中五：星期四至五) |
| 16:30 | 放學 (中一至中五：星期一至三) (中六：星期一至五) |

夏令時間表：

| 時間 | 課節 |
|-------------|---------|
| 8:03-8:25 | 早會/班主任課 |
| 8:25-9:15 | 第一節 |
| 9:15-9:30 | 小息 |
| 9:30-10:20 | 第二節 |
| 10:20-11:10 | 第三節 |
| 11:10-11:20 | 小息 |
| 11:20-12:10 | 第四節 |
| 12:10-13:00 | 第五節 |
| 13:00 | 放學 |

2. 「中一新生輔導日營」補課時間安排

8月23日因颱風關係而取消該天的中一新生輔導日營，現安排9月4至5日補回當天課堂，詳情如下：

| 日期 / 時間 | 4/9 (星期一) | 5/9 (星期二) |
|-----------|-------------------|--------------------|
| 2:00-2:40 | 中學階段的學習 (鑽禧劇場) | 學習技巧及方法 (鑽禧劇場) |
| 2:40-3:20 | 青書學習的準備 (鑽禧劇場) | 功課常規實踐 (鑽禧劇場) |
| 3:20-3:30 | 小息 | |
| 3:30-4:10 | 資訊科技課程 (鑽禧劇場) | 「啟發課程」簡介 (鑽禧劇場) |
| 4:10 | 放學 | |

該兩天由學校為同學訂購飯盒(午膳時間為下午1時至2時)，放學時間為下午4時10分。

3. 中一迎新活動(Fun Fun Day) 安排

為使中一同學及早適應中學生活，本校輔導組將於9月15日下午2時至4時舉辦Fun Fun Day 活動，所有中一同學必須出席。該天由學校為同學訂購飯盒(午膳時間為下午1時至2時)，放學時間為下午4時正。

4. 中六文憑試(DSE)模擬放榜活動安排

本校於9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5時進行文憑試(DSE)模擬放榜活動，所有中六級同學必須出席。

三) 學生事務

1. 學生儀容服飾

學生服飾儀容應以簡樸為原則，不應追逐潮流。本校一向對同學的服飾儀容要求嚴謹。有關儀容服飾的規則，已詳列於學生手冊內，煩請督促 貴子弟嚴守有關規定。

2. 手提電話問題

學生求學時期，不應攜帶貴重物品回校。手提電話不但容易引致失竊問題，過去更曾發現有同學於課堂上使用電話附加功能，如短訊、遊戲、拍攝等，實對學生學習造成不必要的影響。故校方嚴厲禁止同學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同學若違反有關規定，校方會暫時沒收代為保管，家長必須到校領回。

若台端欲於上課時間與子女聯絡，可致電本校，校方定必全力協助。而同學若有必要使用電話，可到接待處借用。

校方明白，個別同學可能因特殊原因而必須攜帶手提電話，台端可書面致函班主任轉交校方作了解跟進。

3. 建立勤學風氣

學校非常重視學生出席和考勤，一切遲到、早退、告假均列明在成績表上。煩請家長囑貴子弟守時，並辦妥請假手續。如需請病假，請家長在早上七時四十分至八時致電回校，並於復課後翌日交回請假信及醫生紙；連續告假三天或以上，或經常告假者，必須呈醫生證明。事假則須預先申請，由校方酌情批核。

4. 重視學生品行

本校向來重視學生品德行為，若學生違規，將按校規予以懲處，必要時會約見家長，所有懲處紀錄均顯示在成績表上，均影響操行評級及作為升留班的準則，煩請督促 貴子弟恪守校規為要。

5. 留校午膳安排

本校中一至中二學生必須留校午膳，學生可自行準備午餐或由家長送飯到校(下午 12 時 15 分至 1 時 20 分)，又或向學校午膳供應商訂購。有關詳情請參閱飯商之訂購單。

四) 其他事項

1. 急症室收費及學生意外保險事宜

本校一向關注學生健康，如學生於上課或參與校內活動期間遇有身體不適或意外受傷，校方將安排具急救資格的老師初診；如情況被評定為須接受緊急治療，校方會即時電召救護車服務，並同時通知家長及安排學生往急症室，上述措施主要為確保當學生健康出現緊急事故時能得到適時的急症室服務。由於政府已實施「急症室收費」，所有使用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者，均須繳付一百八十元費用(符合資格人士，即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所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故上述費用須由家長負責。

現將醫院管理局向學生收取急症室服務費用安排，詳列如下：

- 1) 學生到達公立醫院急症室，急症室醫護人員會一如以往提供專業治療。
- 2) 學生會獲發一張「繳費通知書」，如未能即時繳費，學生或其家長可以選擇在日後方便時繳費。
- 3) 任何病人如果有經濟困難未能繳付急症室費用，可利用現行的減免機制，向公立醫院社工申請減免醫療費用。

本校已為全校學生購買意外醫療保險，如學生於進行認可之學校活動期間發生意外，並須接受醫療診治(必須為註冊中、西醫)，可申請索償，惟成功與否則以保險公司最終審批結果為準，詳情可向本校查詢。

2. 有關使用學生作品、相片、錄像及資料等事宜

為加強學校與社區的溝通，學校會透過不同的媒介發佈學校正面訊息，包括出版刊物、印製宣傳單張、製作網頁等，其中內容或會涉及本校學生活動或學習過程中的相片、個人資料，例如姓名、班別、個人成就(如所獲獎項、考試優異成績等)。現徵求各家長同意本校使用學生個人資料作本函所列的用途。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校。

有關上述各項，台端如有疑問，歡迎致電(26419588)本校查詢。

此致
各家長

青年會書院校長



劉國良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青年會書院

中一及中二級優化功課計劃通告

敬啟者：

本校一向著重同學於家課的表現，因為有效益的家課能幫助學生加強課堂所學、激發思考，並能提昇學習動機，培養主動學習。本年學校推行優化初中功課計劃，詳情如下：

1. 目的：

- 培養同學準時交齊功課的自律精神
- 獎勵同學交齊功課，鼓勵同學主動學習

2. 統一收集學生課業：

學校實施統收功課，學生需於每天第一節上課前，把當天需呈交之功課交到課室指定收集位置，並由科長點收。如學生未能於上課鐘聲響起前呈交，作遲交或欠交論。

3. 功課跟進/留堂班：

學生未能按時呈交功課，必須即日留堂跟進，參加「功課跟進班」，放學時間為下午 6:00；學校會於當天下午發短訊通知有關學生之家長。為讓中一、二級學生適應新學年生活，首兩星期(4/9 - 15/9)欠交功課者，予以口頭警告，毋需留堂；由 9 月 18 日(星期一)開始，學生如未能準時呈交課業，必須即日到留堂班補做及或完成該天的功課，以協助建立其做功課的習慣。

4. 留堂統計及懲罰制度：

留堂次數全學年分 4 個階段統計。第一階段 (4/9 - 8/10)留堂達 5 次須予以書面警告，學校會發警告信通知家長；以後每留堂 5 次者即記缺點乙個，如此類推。此外同學缺席留堂班當交訓導組處理，無故缺席者可作曠課論。

5. 獎勵優點 及「良好課業獎」：

為正面鼓勵同學養成良好的交功課習慣，每學期準時交齊功課的同學，將於成績表上記優點以茲表揚。準時交齊功課並功課表現優秀的同學更獲頒「良好課業獎」。

6. 家長查閱功課：

為表達校方對學生功課的重視，同時期望家長能在家協助督促子女完成課業，中一級上學期設有「網上查閱功課」系統予家長使用，家長可利用學校內聯網功課欄知悉子女每天功課及默書測驗等資料，亦可查閱學生手冊以了解子女每天功課情況。

課業是鞏固學習的基本元素，完成課業為學生的基本責任，務請各家長嚴加督促，勤加勸勉。請為子女提供適當的環境，預留一個做功課的時間，避免噪音及干擾等；家長亦可多與老師溝通，從而了解子女的學習進度。如家長對留堂或功課安排有疑問，可向班主任查詢。

此致
各家長

青年會書院校長



劉國良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17-18AC001_中一及中二級優化功課計劃通告_TCH

青年會書院 申請資助課外活動費用通告

敬啟者：本校於本學年（2017-2018 學年）成功申請教統局「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及「課後支援學習基金」，獲撥款後資助合資格同學(見下表)參加基金贊助之課外活動或學科伸延活動。「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及「課後支援學習基金」簡介如下：

| | | |
|------|---------------------|---------------------|
| |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 校本課後支援學習基金 |
| 資助年級 | 中一至中六級 | 中一至中六級 |
| 申請資格 | 領取綜援 或 獲全費車船/書簿津貼同學 | 領取綜援 或 獲全費車船/書簿津貼同學 |
| 資助範圍 | 車費、入場費、住宿費 | 學校向基金申請計劃之費用 |

謹此函達，敬希 亮察。請將回條填就，由 貴子弟送還班主任老師，以便統籌基金之運用。

此致
各家長

青年會書院校長



劉國良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青年會書院
體育課及校內外各體育科活動
家長同意書

敬啟者：體育科是本校課程的一部份，每一學生均須參加體育課(包括體育游泳課) / 校內外各體育科活動。唯 貴家長必須留意，如 貴子弟患有任何疾病，則應徵詢醫生之意見，是否適宜上體育課。如 貴子弟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包括體育游泳課) / 校內各體育科活動，必須呈示註冊醫生證明書。

請於九月六日前，將回條及背頁之病歷表填妥，交回班主任查收，以便辦理及存案。若發現貴子弟有任何健康狀況之改變，祈請立刻通知。

此致
各家長

青年會書院校長



劉國良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學生病歷表

(由家長 / 監護人自行決定是否填寫，但必須簽署交回。)

班級：中____學號：____學生姓名：____性別：男/女

出生日期：____ / ____ / 20____ 聯絡電話：____

家長 / 監護人姓名：____

1. 倘認為學生不適宜上體育課或參加任何其他類型的學校活動，請具體說明：

此外，請提交醫生證明書供校方參考。

2. 其他補充資料：

3. 如學生曾患有以下疾病，請在適當的方格內註明「X」記號及列出詳情：

| | 患病時年齡 | 疾病資料 |
|---------|-------|------|
| 六磷酸葡萄糖 | | |
| 脫氫酶素缺乏症 | | |
| 哮喘 | | |
| 羊癇 | | |
| 高熱引致抽搐 | | |
| 腎病 | | |
| 心臟病 | | |
| 糖尿病 | | |
| 聽覺不健全 | | |
| 血友病 | | |
| 貧血 | | |
| 其他血病 | | |
| 藥物敏感 | | |
| 疫苗敏感 | | |
| 食物敏感 | | |
| 其他敏感 | | |
| 肺結核 | | |
| 小手術 | | |
| 大手術 | | |
| 其他 | | |

日期：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青年會書院 親子品格學堂通告

敬啟者：

本校將於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間聯同「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及夥伴教會「馬鞍山浸信會」及「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馬鞍山堂」合辦「親子品格學堂」，與家長分享培養孩子良好品格的「心法」與方法。有關詳情如下：

對象：本校學生家長及本區家長

上課日期及內容：

| 課節 | 日期及時間 | 主題 | 嘉賓講員 |
|----|----------------------------------|--------------------|--|
| 1 | 2017 年 09 月 29 日 晚上 7:30-9:30 | 如何令孩子贏在終點站 | 吳思源先生 (從心會社社長、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副會長) |
| 2 |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晚上 7:30-9:30 | “共創好心情” 正向思維工作坊 | 麥紫諾醫生 (精神科專科醫生) |
| 3 |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晚上 7:30-9:30 | 培育子女成材心得 | 樓恩德牧師 (基督教尖沙咀潮人生命堂主任牧師、 資深中學校長) |

時間：晚上 7:30-9:30

地點：青年會書院鑽禧劇場/禮堂

費用：全期港幣 100 元正 (出席兩課或以上者，可獲全數退還報名費)

形式：60 分鐘講座 (品德教育) 及 45 分鐘分組交流

謹此函達，敬希 亮察。請將回條填就，連同所需費用由貴子弟交回班主任，以憑辦理為荷！

此致
各家長

青年會書院校長



劉國良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青年會書院 學生個人保險通告

敬啟者：本校已向安盛保險有限公司購買學生人身意外保險，是項保險的特點是包括醫療費用的賠償，有關保障項目及保障額，請參考下表。有關上述保險辦理申請賠償的手續如下：

1. 學生必須向校務處索取「人身意外索償申請表格」
2. 填妥之表格必須連同下列文件於意外發生日起兩星期內先行交回校務處，學校才會接受辦理：
 - 學生證副本兩張或學生手冊(學生資料頁)副本兩張
 - 醫療收據正本，收據上必須註明意外傷患性質

此致
各家長

青年會書院校長



劉國良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學校保障保險 保障簡介

學生人身意外保險

學生人身意外保險（**Group Student Personal Accident**）是保障被保人因下列情況發生的意外而引致其死亡或身體受傷。

| 保障項目 | 保障額（港幣）（每次意外） |
|---------------------------------------|---------------|
| 1. 死亡 | 250,000.00 元 |
| 2. 永久完全殘損（例如喪失四肢、失聰、失明等） | 250,000.00 元 |
| 3. 醫療費用 （包括最高港幣 1,500 元之跌打及針灸醫療費用） | 7,500.00 元 |
| 4. 二級或三級程度燒傷 | 100,000.00 元 |

保障由下列 6 種情況在香港境內發生引致的意外：

| |
|-------------------------------|
| 1. 在校內及學校開放時間 |
| 2. 由學校所舉辦或安排之學校或教育活動 |
| 3. 乘搭學校所運作或安排的汽車途中 |
| 4. 由學校提供或安排的食物或飲品而導致食物中毒 |
| 5. 不明氣體(發生在第 1 及/或第 2 項情況下) |
| 6. 前往學校上課或參加學校舉辦或安排之學校或教育活動途中 |

附加保障：1. 由學校或活動地點直接回家途中